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2892 6663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Line: 2116 0615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韓律科女士)

急件郵寄及傳真  
(號碼：2537 1204)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我們應貴會 2010 年 12 月 1 日來函的要求，提供(a)項至(d)項所需的資料，詳見附件 A至附件 D。

按我們在 12 月 7 日回覆貴會的函件中提及，(e)至(h)的事項將於 12 月 10 日連同其他相關資料一併作出回應。

教育局局長

(黃邱慧清女士



代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副本抄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號碼：2583 9063)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來函第 1(a)段的回應

- (a) *regarding the five schools mentioned in para. 2.11 of Chapter 1, the detailed reasons for the long time taken since January 2006 to sort out the issues relating to their change to the non-profit-making status, and in particular, how the internal guidelines issued by the EDB in 2008 concerning the change of operation right of schools had affected the process, and the date of issuing the internal guidelines.*
1. 報告中提及的五間學校為前私立「買位學校」，分別由兩間以牟利形式的有限公司營辦。這兩個學校營辦者於九十年代在「買位學校」計劃下向政府借貸合共二億四千七百萬港元購買五間校舍，並與政府簽署了五份「借貸合約」(Loan Agreement)，及在地政總署登記了經雙方簽訂的「法定式抵押」(Legal Charge)。這兩個學校營辦者是屬於「公司股東以出資額為限對公司債務承擔有限責任」(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他們成立了五個已完成非牟利註冊的團體，用以成為有關學校的辦學團體，並建議透過雙方簽署「約務更替契約」(novation agreement)，將一切責任和義務轉讓予新的辦學團體。
  2. 由於事件的獨特性及複雜性，當中涉及的不只是新舊辦學團體的辦學權轉移，而尚有物業擁有權(法定式抵押) (Legal Charge)和借貸合約(Loan Agreement)的權益和責任的轉承。為此，教育局採取審慎的態度，並不時諮詢律政司與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的法律意見，以確保政府的利益受到適當保障。
  3. 在二零零七年初，教育局開始檢討以公司註冊的辦學團體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標準條文。與此同時，教育局亦為資助學校辦學團體轉移辦學權制定程序指引，供教育局內部參考。教育局認為處理這五所學校的個案時，須顧及前者有關標準條文的修訂，並應參考後者轉移辦學權的程序指引，以確保一致性。有關的標準條文於二零零七年完成更新並公開給學校使用。制作資助學校辦學團體轉移辦學權程序指引的工作則於二零零八年完成。

4. 在二零零九年，教育局參照資助學校辦學團體轉移辦學權的程序指引，擬訂了處理這五間學校個案新舊辦學團體轉移辦學權的工作流程，同時要求新辦學團體提供其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供教育局核對。我們在二零一零年一月收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要求新辦學團體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符合最新的要求。學校在二零一零年九月提交了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供教育局審閱。待辦學團體作進一步修訂後，便可把文件送往公司註冊處/稅務局確認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5. 這涉及複雜法律事宜的個案並無先例可援，由於直接資助計劃(直資)是相對較新的系統，而推行的細節須在實施的過程中不時微調以配合不同情況的實際需要，我們用了不少時間解決有關事宜，我們承認工作的進度未如理想。教育局在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已與有關學校代表開會，商討「轉讓契約」的內容。當相關的「約務更替契約」及「轉讓契約」得到校方、律政司與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和教育局的確認，教育局將依據程序進行餘下工作。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來函第 1(b)段的回應

*(b) the detailed reasons why the SMC/IMCs of the 3 school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3.19 of Chapter 1 had not yet acquired the tax exemption status under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up to 30 June 2010, including when the EDB became aware that they had not acquired the tax exemption status and the actions that had been taken by EDB to ensure that they would acquire the status without delay*

第一章第3.19段提及，直至2010年6月30日，三間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尚未根據《稅務條例》獲取豁免繳稅資格。有關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申請豁免繳稅的最新情況如下：

#### 學校A

- 學校於2008年9月轉為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由於協助校董會草擬《組織大綱及章程》的負責人屬義務性質，故用了較長時間檢閱及修訂有關文件。同時，該《組織大綱及章程》亦需於校董會會議中作多次討論及修訂，需時較長。教育局多次與學校聯絡，重申校董會須於2009年8月31日前簽訂服務合約。
- 教育局亦一直與學校就成立具法團地位的校董會及獲取豁免繳稅資格保持聯絡。據學校在本年8月向本局提交的資料，自2010年6月7日起，該校校董會已獲取稅務豁免的資格。校董會隨即於2010年9月10日與教育局簽訂《校董會服務合約》。

#### 學校B

- 學校(小學)於2008年9月1日由資助學校轉為直資學校。
- 教育局一直與學校就成立法團校董會、簽訂服務合約及申請豁免繳稅資格保持緊密聯繫。
- 就校董會服務合約一事，辦學團體要求該校中學的校友會而非小學校友會，負責提名校友出任小學的校友校董，並就此與教育局多次磋商，拖延了完成校董會《組織大綱及章程》及申請稅務豁免資格的進度。
- 辦學團體最終接納教育局的建議，同意其校董會校友代表必須為該校的校友，並於2010年8月向稅務局提交《組織大綱及章程》及於11月提交修訂版，申請豁免繳稅。待有關申請完成後，辦學團體將呈交《組織大綱及章程》予公司註冊處，註冊校董會為法團。

## 學校C

- 學校於 2004 年 9 月 1 日開辦，由於辦學團體對局方擬備的辦學團體服務合約內有關校董會的條文有所保留，雙方未能達成共識。經多次聯絡商討後，辦學團體終於在 2009 年 7 月 15 日與教育局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
- 在商討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期間，教育局已就校董會服務合約與辦學團體聯絡，並催促完成校董會《組織大綱及章程》，以便申請公司註冊及豁免繳稅。
- 於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簽妥後，學校表示會着手草擬校董會《組織大綱及章程》及申請公司註冊及豁免繳稅，並承諾將於 2009/10 學年內完成有關要求。教育局曾多次與學校聯繫，並催促學校加快進度。
- 校董會最終於 2010 年 11 月 9 日，在公司條例下註冊為法團，並已向稅務局申請稅務豁免，學校預期申請可於 2010 年 12 月獲批。

檔號：L/M (2) to EDB(SAS1)/DSS/FIN/7(I)C

## 教育局通告第12/2010號

###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運用非政府經費

[注意：本通告應交——

- (a) 各直資學校的校監及校長——備辦；以及
- (b) 各組主管——備考。]

#### **摘要**

本通告重申並於適當處闡釋正確運用非政府經費的現行規則、規例及指引，以供直資學校遵守或參閱(視乎何者適用)。

#### **詳情**

##### **基本原則**

2. 非政府經費包括學費收入、捐贈、商業活動收益及其他非政府來源的收入，是直資學校可運用資源的重要部分。直資學校必須以學生的最大利益為依歸，運用專業判斷，謹慎和靈活地調配非政府經費，並須純粹用於教育及學校需要上。直資學校亦須確保非政府經費的運用符合《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學校與教育局簽訂的辦學團體及校董會服務合約(如適用)、其他相關法例，以及教育局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

3. 學校運用非政府經費的基本原則及推行機制，與運用政府撥款的相同。因此，直資學校閱讀本通告時，應一併參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4/2010號《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運用政府撥款》。簡言之，政府認為受資助機構必須達到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為此，直資學校必須鞏固管治架構，即在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中加入所有主要持分者為成員，制訂穩健的財務計劃及周詳的預算，以及確立妥善而具嚴謹制衡的內部監控與匯報機制，確保政府撥款及非政府經費的運用符合謹慎理財、具成本效益、適合時宜和物有所值的原則。為制訂良好的管治架構，並採取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我們促請直資學校參閱廉政公署發

出的《防貪錦囊：學校管治與內部監控》及特區政府效率促進組編訂的《受資助機構企業管治指引》，適當地調適當中的建議措施，以配合學校的組織架構、資源能量，以及運作需要。

4. 鑑於公眾對問責性和透明度的期望日益殷切，直資學校理當向公眾披露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資料，包括每類校董的數目—即辦學團體校董、教員校董、家長校董、校友校董及獨立校董(如適用)的數目，並在獲其同意下公布校董姓名和任期。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亦應透過一個有足夠內部監控措施的機制，確保非政府經費的運用具充分理據支持，合乎情理，為公眾所接受，以防任何可能出現的濫用情況。為避免任何實際或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直資學校須制訂申報利益衝突的指引，包括利益衝突事例、申報程序和接獲申報後的跟進行動。有關處理利益衝突的指引，直資學校須參閱教育局通告第4/2010號《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運用政府撥款》附錄2。直資學校屬受資助機構，應妥善保存行政和財務記錄，並在需要時提交教育局及審計署署長審查。

5. 非政府經費須投放於學生直接受惠的用途上，因此，在任何情況下，直資學校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把盈餘分派給辦學團體或第三者，包括向他們捐贈或貸款。現提醒直資學校，周年學校報告須載錄財務摘要，以供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及公眾查閱。財務摘要須包括由政府撥款及非政府經費資助的主要項目、接受各項捐贈的金額和用途等。直資學校應參閱載於教育局網頁的學校報告編寫指引，並適當調適報告範本，以配合學校的需要(網頁路徑：教育局網頁 > 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教育 > 學校教育質素保證 > 學校發展與問責)。

## **非政府經費的來源**

### 學費及其他收費

6. 直資學校須遵守相關的《教育規例》，以及教育局就學費及其他收費事宜發出的通告。如有任何收費調整或新收費，直資學校必須事先獲教育局批准。如未有取得教育局的事先批准，直資學校不得收取獲准收費項目以外的任何費用，或接受核准費用總額以外的收費。

7. 直資學校應設立適當的機制，以審查和檢討學費及其他收費的水平，並就此事與家長進行良好溝通。學校調整學費及其他收費的水平時，應考慮學生的負擔能力，並盡力協助因此而可能出現經濟困難的就讀學生。直資學校在增加學費申請中所作的財政預測，應具合理的理據，而營

運儲備或赤字亦應審慎預測，確保每項收支均有據可依，避免因高估赤字或低估儲備而導致不必要的加費。如學校擁有大量盈餘／儲備而仍打算申請增加學費，或學校有需要大幅增加學費，便應透過既定渠道諮詢家長，並在諮詢過程中妥善回應家長的關注。有關每年學費調整的具體安排及程序(包括家長諮詢)，直資學校須參閱教育局約在每年三月發出邀請學校提交學費調整申請的函件。

## 商業活動

8. 直資學校進行商業活動，須遵照教育局通告第24/2008號《學校的商業活動》所列明的原則，並尤須注意下列事宜：

- (a) 所有從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利潤或淨收入，必須運用於學生直接受益的用途上；
- (b) 須按照正確程序索取商業活動的競爭性投標書／報價；
- (c)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校長或任何教職員均不得從學生購買修讀學校課程所需的任何物品(無論是在校舍或其他地點購買)中獲取金錢或其他方面的任何利益；
- (d) 不應強迫學生購買任何物品，並應把有關訊息知會家長；
- (e) 應將學生學習所需物品的費用減至最低；
- (f) 在合適的情況下，學校應每年與供應商議價，物品應盡可能以最低價格出售；
- (g) 售賣課本不可獲取任何利潤。除此之外，從售賣習作簿及其他物品所得的利潤不應超過成本價15%的利潤上限；
- (h) 必須以公正及公平競爭的準則，透過正確的招標程序甄選營辦商或供應商；
- (i) 應採取適當行動，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以及
- (j) 應確立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機制，以監管和督導學校所有業務或商業活動。

## 租用校舍

9. 直資學校在處理校舍租借以舉辦有意義的活動時，須確保租用安排不會妨礙學校運作及影響學生的教育服務。學校須制訂校舍租借的校本政策，而制訂政策時應參考教育局通告第9/2005號《租用資助學校校舍》。

10. 直資學校須把所徵收的校舍租金及相關間接開支記入非政府經費帳。

## 籌款活動

11. 直資學校須確保依法舉辦籌款活動，並符合教育局或其他政府部門訂明的要求。學生在所有籌款活動中的捐獻及參與，必須完全出於本意及自願。學校應清楚說明舉辦籌款活動的目的，並把有關訊息知會家長。就每項籌款活動編製的財政報告應在校內壁報板上展示一段合理時間，以供教師、家長及學生查閱；該等報告亦應妥為保存，以備審計之用。如為其他非認可慈善機構或未獲教育局特別核准的機構籌款，則須向教育局尋求書面批准。學校須制訂校本籌款政策，提供正確的程序指引，規定教職員遵守。學校須參閱載於教育局網頁的籌款活動指引(網頁路徑：教育局網頁 > 學校行政 > 一般行政 > 學校籌款活動)。

## 捐贈及贊助

12. 直資學校須遵守教育局通告第14/2003號《學校及其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事宜》所公布的接受捐贈原則，並尤須注意下列事項：

- (a) 學校接受的任何捐贈，只可運用於學校及教育用途；
- (b) 學校接受捐贈，須獲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
- (c) 學校須就接受的所有捐贈備存一份記錄冊；以及
- (d) 在任何情況下，學校均不得向供應商／承辦商示意會提供利益以換取對方的捐贈。只有在十分特殊的情況下，並有令人

信服的理據，學校才可接受供應商／承辦商的捐贈，但須事先獲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並妥為記錄在案。

13. 學校接受捐贈，特別是捐贈一方與學校有業務往來(例如供應商)，很可能會惹來偏私或「友情交易」之嫌，故學校須：

- (a) 設立處理捐贈的機制，包括接受捐贈的原則及運用所得捐款的機制，而訂定機制時須參考教育局發出的指引；以及
- (b) 公布所接受的捐贈項目，並於學校報告內披露這些捐贈項目的金額及用途。

## **非政府經費的運用**

### 學生資助

14. 直資學校的一項重要工作，就是在學生資助方面制訂公開而清晰的準則(例如申領準則及最高減免百分比)，向清貧學生提供學費減免及足夠資助，使到學生不會只因無力繳付學費而失去在直資學校就讀的機會。直資學校須為家長提供一個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而所採用的資格評估基準不可遜於政府提供予學生的資助計劃。學校必須注意，在評估學生是否符合學費減免資格時，家長的財務狀況須是唯一的考慮因素。學校須撥出學費總收入的最少10%，為值得獎助的學生提供學費減免／獎學金。如學校收取的學費介乎直資單位津貼額的 $\frac{2}{3}$ (三分之二)與 $2\frac{1}{3}$ (二又三分之一)之間，則學校在直資單位津貼額的三分之二這個水平以上每多收一元學費，便須撥出五角作為獎學金／財務資助計劃之用。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詳情應載入學校章程，並上載至學校網頁。

15. 如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運用率低，以致累積的獎學金／財務資助儲備超逾學校半年學費收入的總和，學校須就如何有效調配該筆超額儲備向教育局提交計劃書。可接受的調配方案或用途包括但不限於：(i)擴大獎學金／學費資助計劃，放寬發放準則；(ii)減收學費；(iii)資助合資格學生購買課本／參考書／文具；以及(iv)資助學生參加課外活動，包括海外學術參觀活動、交流計劃等。

### 高於標準的教育服務及設施

16. 直資學校可運用非政府經費，為學生提供額外及優質的支援服務，例如增聘人手以改善師生比例、舉辦更多的學生增益課程、設計更多元化的課程以發展學生的多元智能及滿足他們的需要等。

17. 直資學校亦可運用非政府經費資助高於標準的設施<sup>1</sup>，以提高教育質素，但須顧及學生的利益、對學校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主要持分者的關注。學校不可以把政府撥款的盈餘(如有的話)轉撥作津貼任何高於標準的計劃／設施／服務。

18. 由於政府不會向高於標準的服務及設施提供額外的經常或非經常撥款，直資學校應就所有運作開支(包括設施長遠所需的保養維修費用)制訂全面的財政預算，並把該等經常開支記入非政府經費帳。學校應避免因提供高於標準的服務及設施，令財政過度受壓而可能需要增加學費。

## 投資

19. 為保障學校的利益，學校的各項收入(不論來自政府或其他來源)均應以最低風險的方式儲存。毋須即時動用的剩餘款項，可存入根據《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銀行，作定期或儲蓄存款。本局不建議學校作任何投機性的投資(例如投資本港股票)，以免涉及財務損失的風險。任何此類損失亦不得記入任何學校帳目，因為學校的收入必須妥為保存，並全數用於教育用途及學校設施。故此，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導致的財政損失，須由引致損失的學校管理當局承擔，而不是從學校的收入中扣除。有關詳情，直資學校應參閱教育局通告第2/2003號《選擇銀行代為投資公眾資產》。

20. 學校須注意的是：由於投機性的投資涉及財政損失的風險，直資學校不宜參與其事。學校如擬運用非政府經費進行投資，須具非常強而有力及充分的理據，證明此舉純為符合教育及學校需要。此外，學校必須諮詢主要持分者，並事先獲辦學團體及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學校亦須制訂校本機制並按機制行事。舉例來說，學校如有理據證明購置物業是基於教育及學校需要(例如為外籍教師提供宿舍或以提供宿舍給教職員替代房屋津貼等)，學校須按本通告附錄1的指引制訂校本機制，以規管有關做法。如購置物業涉及借貸或按揭，學校須證明其收入源流足以償還貸款。上述指引的基本原則及推行機制，亦適用於其他理據充分的投資活動。

---

<sup>1</sup> 以資助學校的標準設施為參考，任何並非資助學校一般所提供的設施，均作高於標準的設施論，例如泳池、校巴等。

21. 為確保直資學校的學費不會因其投資活動而受到不當的影響，教育局會加強審批加費申請的程序。舉例來說，教育局在考慮學校提出的加費申請時，不會考慮購置物業及相關的支出，包括每月按揭還款額、物業折舊或利息虧損所引致的支出(如有的話)，以及保養維修費用。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因買賣物業而增加學費。

### 減收學費

22. 直資學校如累積過多盈餘，應考慮在無損學校財政的情況下減收學費，使家長和學生能直接即時受惠。相對來說，減收學費較諸任何其他方案(例如提供高於標準而非必要的設施)值得優先考慮。

### 累積盈餘／儲備

23. 基本上，學校應運用經費來向校內學生提供優質教育服務，如無充分理由，直資學校不宜累積過多的政府撥款及非政府經費或維持大量其他儲備。盈餘<sup>2</sup>(政府經費帳與非政府經費帳的總和)應用作加強教育服務及／或紓緩增加學費的壓力。如有直資學校維持過多盈餘或大量儲備，即政府撥款及非政府經費的累積盈餘超逾全年開支總額，或政府撥款的累積盈餘相等於全年開支總額的30%或以上，教育局會要求學校於三個月內提交發展計劃書(如屬前者情況)，或於兩個月內提交書面解釋(如屬後者情況)，說明如何運用營運盈餘作學校發展用途。

24. 運用非政府經費及其他儲備的發展計劃，應由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通過，並獲教育局認可。發展計劃應列出如何運用非政府經費的累積盈餘作即時或長遠的學校發展用途。在運用營運盈餘作學校發展方面，直資學校享有最大的酌情權和靈活性，惟開支須符合教育用途，例如：(i)促進運作效率和學校管理；(ii)提升教與學、加強校本輔導和增潤學校課程；(iii)改善學校設施和環境；(iv)加強學生課外活動的發展計劃、安排海外學術參觀活動和學生交流計劃等。

---

<sup>2</sup> 學校的「盈餘」應指抵銷了政府經費帳內營運赤字後的數額，而並非指非政府經費帳內整筆盈餘總額。換言之，會計安排應反映政策原意，即在每個財政年度內，應以非政府經費帳的盈餘抵銷政府經費帳的任何赤字，使政府經費帳不致於出現累積赤字。

## 捐贈別方

25. 直資學校在運用資源方面，應時刻以學生的利益為首要考慮，確保所有取自非政府經費的開支均切合教育或學校需要。為此，直資學校應緊記不得把非政府經費捐贈別方，若然有充分理由認為此舉關乎其校學生的教育需要，捐贈計劃亦應由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經審議後批准，妥為記錄，並向持分者(包括家長)披露有關資料。

## **內部監控與匯報機制**

26. 為加強學校的內部監控，發揮有效的制衡作用，直資學校宜設立一個擔當審核角色的獨立委員會，以協助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監察各項主要行政政策和財政監控措施(例如員工薪酬、非政府經費的投資等)。為求有效運作，委員會的職權和職責應由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清晰釐定並通過。委員會應經常舉行會議以履行職責，並定期向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匯報。

27. 直資學校應備存固定資產登記冊，記錄其轄下的現有固定資產，分別列出購買的資金來自政府撥款還是非政府經費。登記冊應清楚列明資產項目詳情、購買日期、數量、地點、註銷日期及原因、批准註銷者的簽署等。學校亦應作出適當安排，妥為保管其轄下的學校資產、現金和其他貴重物品，並每年進行至少一次實地盤點，如發現任何與記錄不符之處，應作出調查，然後向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匯報盤點結果。

## **會計安排**

28. 直資學校須就所有收支備存妥善的帳目，並以學校名義分別為政府撥款及非政府經費開立銀行帳戶。只有屬於政府撥款津貼範疇內的認可開支項目方可由政府經費帳支付，而非政府經費帳的用途亦須符合教育及學校需要。與政府撥款有關的收支交易(例如政府經費衍生的利息)，以及與非政府經費有關的收支交易(例如商業活動賺取的收益)，兩者的帳目應分開記錄和備存。

29. 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直資學校應採取適當的會計安排，以避免有任何不獲政府津貼的自資活動獲得補貼。若有學校因個別情況而獲准開辦私立班級，則應為這些班級備存獨立帳目，並確保直資班級沒有在金錢上或實物方面為私立班級提供補貼。

30. 為進一步提高投資項目的財務資料透明度，直資學校須在上文第28段所述帳目以外，另備明細分類帳，記錄每一項投資活動(包括購置物業)的交易詳情，例如購置日期、購置成本、每年按揭還款額、每年按揭支息額，每年折舊、價值重估、處置情況，以及收支項目。鑑於購置物業所費甚鉅，每宗置業均須另備一個明細分類帳。至於經審核的帳目範本，教育局會在每年十二月就提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發出相關通函，學校應參閱當中夾附的最新版本。

31. 雖然直資學校可視乎不同津貼的性質和規定，十分靈活地運用政府撥款或非政府經費應付開支，但各項政府撥款的年終結餘應為正數或零。如政府撥款入不敷支，則須由非政府經費填補。關於適當的會計安排，教育局會在每年十二月就提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發出相關通函，學校應參閱當中所載的詳情。本通告附錄2列出正確處理及運用非政府經費的小貼士一覽表，以供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及其轄下擔當審核角色的獨立委員會參考，惟請注意，所列事項並非鉅細無遺。一覽表稍後亦會上載到本局網站，並在適當時候作出更新。

## 查詢

32. 如有查詢，請聯絡所屬分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胡寶玲代行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 **附錄 1**

### **運用非政府經費進行投資 訂定校本機制的指引**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2/2003號《選擇銀行代為投資公眾資產》，本局不建議學校作任何投機性的投資，以免涉及財務損失的風險。因此，直資學校亦不宜進行任何投機性的投資，而應把各項收入(不論來自政府或其他來源)以最低風險的方式儲存。

然而，直資學校或會認為他們有充分理據運用非政府經費進行某些投資。就此，現特提醒直資學校，如計劃投資，須具非常強而有力及充分的理據支持，並確保此舉基於教育及學校需要。此外，為盡量減低財務風險和預防可能出現的不適當行為，直資學校須訂立妥善及良好的校本機制，以規管和監察投資活動。為協助學校訂立妥善的校本機制，我們編訂了一套供學校參考和備辦的購置物業指引，並載於下文作說明。換言之，本指引內的基本原則及推行機制，亦適用於其他理據充分的投資活動。

#### **購置物業指引**

我們一般不贊同學校運用非政府經費購置物業，因此舉涉及財政方面的重大承擔及損失風險。任何虧損均不得記入學校帳目，因為學校的收入必須妥為保存，並全數用於教育用途及學校設施。因此，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導致的財政損失，須由引致損失的學校管理當局承擔，而不是從學校的收入中扣除。如直資學校購置物業的理據非常強而有力及充分，並具財力十足的證明，校董會<sup>3</sup>／法團校董會須遵從下列原則及程序訂立校本機制，以規管有關做法：

#### **A. 基本原則**

##### **1. 審慎行事**

直資學校須具非常強而有力及充分的理據(例如為外籍教師提供宿舍或以提供宿舍給教職員替代房屋津貼等)，並事先獲辦學團體及校董

---

<sup>3</sup> 直資學校如由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的校董所組成的校董會管理，並無獨立法人資格擁有物業，因此不應購置物業。本指引只適用於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成立的法團校董會及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為法團的校董會所管理的直資學校。

會／法團校董會批准，才可購置物業。我們並不贊同學校購置物業作投機用途。如購置物業涉及借貸或按揭，學校須證明其收入源流足以償還貸款。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以審慎態度全面評估和審議購置物業對學校發展及財政的影響，並妥為記錄在案。

## 2. 確實需要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確保購置物業是以學生的利益為依歸，真正符合教育及學校需要。

## 3. 主要持分者的參與

為提高學校的問責性和透明度，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訂立妥善的諮詢與匯報機制，使主要持分者(在適當情況下包括家長和校友)能參與買賣物業的決定。有關物業的詳細資料、學校在買賣物業前後的財政狀況，以及物業價值可能會遠低於原來投資額的風險，所有持分者都應知情。

## 4. 物有所值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確保所置物業物有所值和合乎成本效益，使學生受惠。

## 5. 學校的可持續發展

a.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確保學校在購置物業後，財政狀況仍然穩健，例如累積盈餘足以應付六個月的營運開支(包括有關物業所需的開支)，所有經費都沒有赤字。在購置物業前，學校須嚴謹評估短至長期的財政狀況，並擬備現金流量預測，以供持分者考慮。

b.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因買賣物業而增加學費。

## 6. 透明度

直資學校須盡量定期公開買賣物業的決定及所置物業的詳細資料，以供主要持分者備考。在所有過程中，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必須妥為申報利益。

## B. 程序

### 1. 制訂政策

- a.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按照辦學團體所訂定的學校抱負與使命，以及整體教育政策與原則，制訂購置物業的校本政策，列明有關原則、考慮因素(包括風險評估)及購置、管理和日後出售物業須遵行的程序。
- b. 校本政策亦須包括應變計劃(例如出售物業)，以應付財政緊絀、物業使用率低或其他有需要出售物業的情況。
- c. 校本政策必須獲辦學團體及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並曾妥為審議及記錄在案。

### 2. 推行政策

#### 物業買賣

- a.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根據校本政策訂明的原則、考慮因素及程序，審議物業買賣。物業買賣須獲辦學團體及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並妥為記錄在案。
- b.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在通過物業買賣前，須正式諮詢持分者(特別是家長)和回應他們的關注。有關物業的詳細資料(包括用途、資金來源、買賣價、學校在買賣前後的財政狀況)，所有持分者都應知情。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確保物業買賣具充分理據，合乎情理及為公眾所接受。
- c.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及學校各教職員，必須向校方申報其本人或直系親屬或私交友好，在購置物業一事上所涉及的財政或其他方面的利益。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應妥為記錄就利益衝突所作出的申報(使用標準表格)或有關資料的披露及所採取的必要行動，以避免任何實際或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應確保買賣為公平交易。

- d. 運用非政府經費購置的任何物業，其合法及實益業權須歸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所有。在任何情況下，物業均不得以個人或多人名義合法或實益持有。
- e.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如懷疑發生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須把個案轉介有關執法部門作進一步調查。

#### 物業管理

- f.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確保校本政策內的應變計劃可隨時付諸實行，並監察計劃是否妥善推行。
- g.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持續評估所置物業的成本效益，例如物業的使用率是否合理。
- h. 所置物業的開支不得以政府津貼作補貼。物業的經常及非經常開支(包括地租、差餉、公用事業服務收費、價值重估開支、折舊開支、貸款利息、按揭還款等)，均不得以政府撥款支付。

### C. 會計安排

1. 學校須另備明細分類帳，記錄每宗置業的交易詳情，包括購置日期、購置成本、每年按揭還款額、每年按揭支息額、每年折舊、價值重估、處置情況、收支項目等資料。在物業營運方面，年內如出現任何「赤字」(即全年收入少於開支)，不應由學校承擔。物業價值重估後如有任何收益／虧損，應反映在學校的非政府經費帳<sup>4</sup>。
2. 除了符合相關的《香港會計準則》中的披露規定外，每項所置物業的詳細資料，包括買賣日期、用途、資金來源(非政府經費下實際項目)、購置成本及其後帳面價值的變動(即價值重估和折舊)，亦應在經審核的帳目內披露。

---

<sup>4</sup> 價值重估後的收益／虧損屬未變現的收益／虧損，因為收益／虧損要待物業出售後才會實現。因此，在學費調整程序中評估學校的財務表現時，未變現的收益／虧損不在考慮之列。

3. 出售物業賺取的收益，應反映在學校的非政府經費帳。
4. 出售物業引致的虧損，不可記入學校的任何帳目，亦不可由學校承擔。

註：

1. 在處理捐贈者指定用作購置物業的捐贈時，學校原則上仍應遵照上述指引行事。
2. 除非教育局另行批准，否則學校一旦停辦，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必須立即自行支付一切費用，把運用非政府經費或學校其他所得經費購置的全部物業移交政府。

## 附錄 2

### 直資學校處理及運用非政府經費小貼士

為協助直資學校正確使用非政府經費，下表列出學校普遍的關注事項，重點提供正確處理及運用非政府經費的小貼士，以便參考。惟應注意，所列事項並非鉅細無遺。一覽表稍後亦會上載到教育局網站，並在適當時候作出更新。

|   | 假設性個案  | 小貼士   |
|---|--|---|
| 1 | <u>學費及其他收費</u><br><br>學校未經教育局事先批准，收取獲准收取費用總額以外的費用，包括冷氣費，以及印發學生證和家長證的行政費。                                       | 除非事先獲教育局批准，否則直資學校不得收取或接受費用總額以外的費用。此外，如欲調整認可費用，亦須事先獲教育局批准。在這方面，直資學校須遵守《教育規例》(第 279A 章)第 61 條。  |
| 2 | <u>商業活動</u><br><br>學校未經教育局事先批准，在校舍經營及准許他人經營業務或商業活動，包括提供校巴及飯盒服務；在學校書店供應校服、課本、習作簿及校呔；以及經營食物部。部分項目的邊際利潤超過獲准的利潤上限。 | 根據 <u>教育局通告第 24/2008 號《學校的商業活動》</u> ，不屬法團校董會的直資學校除非事先獲教育局批准，否則不得 —<br><br>(a) 在校舍經營或准許他人經營任何業務或商業活動；或<br><br>(b) 直接或間接與任何人進行任何業務或商業安排，以便供應食物、飲品、書籍、文具、制服或任何學校規定學生需要置備或使用的其他物品。<br><br>至於法團校董會學校，商業活動須經法團校董會批准。學校亦應遵照 <u>教育局通告第 15/2007 號《資助學校招標及採購程序》</u> 所規定的招標程序獲取服務。 |

|   | <b>假設性個案</b>  | <b>小貼士</b>  |
|---|---|---|
|   |   | 直資學校須遵照 <u>教育局通告第24/2008號《學校的商業活動》</u> 所列明的原則進行商業活動。  |
| 3 | <p><b><u>租用校舍</u></b></p> <p>學校把校舍分租給另一辦學團體開辦夜間課程，但租金收入沒有記錄在學校的銀行帳戶及會計帳冊，而與租用校舍相關的電費開支卻記入政府經費帳。</p> | <p>直資學校應參照 <u>教育局通告第9/2005號《租用資助學校校舍》</u>，制訂租用校舍的校本政策。學校須確保租用校舍不會妨礙學校運作及影響學生的教育服務，而所徵收的校舍租金及相關間接開支須反映在非政府經費帳。</p>   |
| 4 | <p><b><u>籌款活動</u></b></p> <p>學校沒有就每次及每項籌款活動編製和展示財政報告，亦沒有妥善的收支記錄。</p>                                | <p>直資學校須確保依法舉辦籌款活動，並符合教育局或其他政府部門訂明的要求。學生在所有籌款活動中的捐獻及參與，必須完全出於本意及自願。記錄每項籌款活動收支的財政報告，應展示一段合理時間，以供教師、家長及學生查閱，然後妥為保存，以備審計之用。直資學校在舉辦籌款活動時，須參閱教育局網頁內的籌款活動指引。</p>  |
| 5 | <p><b><u>捐贈</u></b></p> <p>學校接受供應商捐贈，但並無制訂任何接受利益及捐贈的準則，以規管有關做法。</p>                                 | <p>接受供應商捐贈或會導致實際上或被視為涉及利益衝突，亦可能會招致社會人士的批評，甚至令供應商提供的物品／服務價格受到不當影響。直資學校須參考教育局發出的指引，設立處理捐贈的機制，包括接受捐贈的原則及運用所得捐款的機制。此外，學校亦須遵守 <u>教育局通告第14/2003號《學校及其教職員收</u></p> |

|   | <b>假設性個案</b>   | <b>小貼士</b>  |
|---|--|---|
|   |  | <u>受利益和捐贈事宜》所公布的接受捐贈原則。學校接受捐贈，須獲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u>  |
| 6 | <p><b><u>投資</u></b></p> <p>學校運用部分非政府經費進行高風險投資，既沒有進行詳細的風險評估，亦未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事先批准。</p> | <p>在校本管理下，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就學校經費的運用負責，並確保投資項目具充分理據支持，合乎情理及為公眾所接受。毋須即時動用的剩餘款項，可存入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獲發牌的銀行，作定期或儲蓄存款。本局並不建議學校作任何投機性的投資(例如投資本港股票)，以免涉及財務損失的風險；學校亦不可把任何財政損失記入學校帳目。在這方面，學校應參閱<u>教育局通告第2/2003號《選擇銀行代為投資公眾資產》</u>。學校在考慮為教育及學校需要而進行投資時，須遵照<u>教育局通告第12/2010號《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運用非政府經費》附錄1</u>的指引。</p> |
| 7 | <p><b><u>員工薪酬</u></b></p> <p>學校向部分員工提供特高的薪金和優厚的醫療保險。</p>                         | <p>在校本管理下，直資學校須就公帑的運用向持分者和社會人士負責。學校須確立適當而具透明度的機制，以釐定員工的薪酬福利條件，並確保機制得以妥善推行及有足夠制衡。學校亦須確保薪酬福利條件公平及合理，清楚訂明受聘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及其後薪酬調整的準則(例如資歷、經驗、表現及專長)，以及訂明哪些人員有權批核入職員工的薪酬福利條件及調整其後的薪酬。在這</p>   |

|   | <b>假設性個案</b>   | <b>小貼士</b>  |
|---|--|---|
|   |  | <p>方面，直資學校須參閱<u>教育局通告第4/2010號《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運用政府撥款》</u>。</p> <p>由於員工薪酬構成學校開支的主要部分，在釐定高級職位適當的薪酬福利條件時，學校應與公務員體系中相若職級的薪酬作比較。學校應時刻遵守「審慎保守」的原則。</p>                      |
| 8 | <p><b><u>員工的膳食及禮物開支</u></b></p> <p>學校把款待所有員工的校慶晚宴開支，以及席間向部分員工送禮的開支，一律記入非政府經費帳。</p> | <p>若干開支項目(例如員工的膳食、禮物和其他附帶福利)是公眾眼中的敏感事項。直資學校應以保守審慎的態度處理其事，確保該等開支屬於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所訂定的非政府經費帳開支範圍內。此外，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根據學校的需要和政策的優次審批該等開支，並考慮設定每個場合及／或每名員工的開支上限。上述第7項「小貼士」亦適用。</p> |
| 9 | <p><b><u>貸款</u></b></p> <p>學校運用非政府經費提供貸款予學生服務營辦商／用品供應商。</p>                        | <p>非政府經費須投放於教育用途上，使學生直接受惠。在任何情況下，直資學校均不得動用非政府經費向任何第三者提供貸款。</p>  |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來函第 1(d)段的回應

- 在1999年參與處理容許學校 I 繼續留在直資計劃內的教育統籌局局長是王永平先生(第1章第7部分相關)。